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804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牛角電影有限公司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